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2-033812 號及 102 年 3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02-0338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23 日 11 時 30 分及 10

2 年 2 月 25 日 16 時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發現
訴

願人從事營建工程，因未妥善清理致泥砂污染路面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2 年 2 月 23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
X7248

96 號及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248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
受

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2-033812 號及 102 年 3
月 21

日廢字第 41-102-033868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 2 件裁處書於
102

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卷

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78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撤

銷上開 2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

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